

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4月11日

聯絡人：陳姿君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55 轉 3232

犯保屏東分會舉辦志工研習，結合警警幹部交流會議，跨單位串聯資源，擴大保護機制

近期交通法規陸續修法，尤其針對車禍案件有諸多調整，此修改不僅讓人民更重視交通安全，也間接影響犯罪被害人之權益。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服務案件多數為車禍致死案件，為保障馨生人權益，犯保屏東分會（下稱分會）安排專業知能課程讓志工更了解修改內容，於陪伴馨生人過程中適時提供最新訊息以保障法律權益。

分會於本(111)年度4月8日舉行志工專業知能研習課程，特別邀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蔡明達主任檢察官分享法律專業知能，蔡主任分享交通法規調整新制，也強調當法律修改後被害人權益該如何被保障，志工訪視時也能分享最新訊息，使服務與時俱進。

也因近年來災難型重大矚目案件的發生，如普悠瑪事件、城中城大火等案件，促使分會反思當這類型案件發生後，如何第一時間募集充足資源及人力，協助陪伴馨生人度過難關。因此分會透過主任委員梁應鐘（兼任警察志工大隊顧問團總團長），引進警察大隊志工資源，「超前佈署」規劃分會志工幹部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志工大隊幹部進行「警警幹部交流會議」。透過彼此業務交流，建立災難型案件合作服務程序，邀請警察志工大隊一同加入現場關懷慰問，並由分會統整網絡資源、協調縣警局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保護網絡，使每位馨生人都能在第一時間獲得即時、溫暖又完整之資訊。

做好事不分你我，即使不同單位都在自己崗位上為屏東奉獻熱忱與關懷，期盼透過志工專業受訓、警警幹部交流會議，讓分會服務更加細膩，也讓社會溫情傳遞至屏東縣每個角落，使愛串連在司法保護大傘中，為馨生人建立遮風避雨的新（馨）家。

